

外國語文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科目名稱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課程)共 130 學分。		(5)英文作文(一)	全 4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書明) (四)通識課程： 28 學分。 1.大學國文 4 學分。 2.大一英文 6 學分。 3.一般通識： 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 2 個以上不同學群之課程。 4.資訊素養類課程：(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1 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本系學生如修習，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5.本系隸屬 <u>文學</u> 學群，至多採計 1 門該學群課程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請勾選)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 6.超修之通識課程(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採計為外系選修學分，本系承認外系至多 1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7.如修習 <u>國防教育類</u> 通識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 1 門為通識畢業學分。 8.其他規定： 不含本系教師於通識中心所開課程。		(6)英文作文(二)	全 4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2 學分		(7)英文作文(三)	全 4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8 學分		(8)文學作品讀法	全 4
科目名稱		(9)西洋文學概論	全 4
(1)人文與知識探索		(10)語言學概論	全 4
科目名稱		(11)英美文學課程	半 12
(1)英語聽講教學(一)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40 學分。	
(2)英語聽講教學(二)		七、其他特別規定： (1)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12 學分 如不選修外系課程，則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最低應達 52 學分。 (2)英美文學課程，至少需選修四學期 12 學分。 課程名稱如下： 英國文學：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 英國文學：復辟與新古典時期 英國文學：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 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3)第二外語相關規定：學生需於畢業前選修日文、德文、西班牙文、法文(含本系與全校共同開設課程)，任一語言 6 學分，並得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超修學分列入外系學分計算。本系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12 學分。 (4)若外文系學生選修全校共同英文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3)英語口語訓練(一)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4)英語口語訓練(二)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107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